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致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致转债”**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新致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5年1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新致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

述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召开的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 308 号 5 楼会议中心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合法且有效，具有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20 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 2,000 元，占未偿还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 0.001%。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新致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享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致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刘美辛  
刘美辛

2025 年 2 月 6 日